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提示

[2023] 2 号

2023 年 5 月 12 日

省综合专家库荆州区域专家 考核结果运用及清退工作提示

(第二期)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评标专家动态考核

省综合专家库荆州区域专家动态考核分为项目考评、出勤考核和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组织实施。

项目考评由负责监管项目的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考评评标过程中专家的出

勤、纪律、能力和履职等情况，记录不良行为；招标人根据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反馈评价。

出勤考核由“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全周期自动统计记录评标专家拒绝参评的比率，评标专家拒绝参评的比率等于评标专家个人拒绝参评次数（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直接拒绝、承诺后未参加的）除以被抽取邀请总次数。

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实时自动统计记录评标专家参加培训情况及考试成绩。

二、动态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项目考评结果的运用

1. 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第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由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 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第二次一般不良行为的，由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约谈。

3. 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由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禁止其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应予以暂停抽取六个月，暂停期满后自动恢复。

4. 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一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由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评标专家资格，并对属于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

评标专家资格，并对属于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一个考评年度内累计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视为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累计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以上的，视为一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6. 评标专家在一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录，按记录次数累计；项目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分别记录的同一不良行为，按一次累计，只作一次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的见证记录，专家管理部门应当审核其完整性，依据本规定实施处理。对招标人提交的项目评价表，“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全周期自动统计记录，结果作为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并为评标专家本人提供查询。

一个考评年度应当足满十二个月，自评标专家入库之日或者禁止其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期满起开始计算。一个考评年度结束或者禁止其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期满后，原有记录不再累计，重新开始记录和累计。评标专家在项目考评中，有不良行为被记录的，“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应以短信等方式通知本人，短信内容包括不良行为的等级、累计次数及处理结果等。

（二）对出勤考核结果的运用

评标专家自入库之日起，拒绝参加评标的比率达 50%且 5 次及以上的，“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自动予以提醒；提醒后累计拒绝参加评标的比率达 75%的，“省综合专家子系统”应予以暂停抽取六个月；暂停期满后继续拒绝参加评标的比率累计达 90%的，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三）对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结果的运用

评标专家每年度完成不少于 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具备下年度正常履职的资格。前一年度未完成学时或者考试不合格的，“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应予以暂停抽取，直到其完成学时并考试合格后恢复。

评标专家清退情形：

- （一）年龄在 68 周岁（含 68 岁）以上的；
- （二）因本人健康或者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省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
- （三）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省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
- （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五）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评标专家资格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工作要求：

- （一）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规范专家抽取、监督管理和在线考核等工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协助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做好线

上专家考评工作，确保评标活动稳定、规范。

（二）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制定防控措施，强化责任担当。专家库管理人员、抽取人员、考核人员、项目见证和监管工作人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等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全面防控风险漏洞。严禁查询、修改和泄漏保密信息，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三）省综合专家库荆州区域专家自 2022 年 7 月启用至今，大部分专家能积极参与，勤勉履职，出勤率符合系统要求。由于省综合专家库系统在此期间处于升级改造阶段，对部分拒绝参加评标比率较高的专家不作处理。

（四）工作提示发出之日起，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评标专家，将严格按照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结果运用规定执行。



2023 年 5 月 12 日

